

##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

地 址：708 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  
承辦人：子股書記官王信榮  
電 話：(06)2959731 轉 1809  
傳 真：(06) 2959843

受文者：本股（本署官網公告）

發文日期：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9 日

發文字號：南檢文子 111 執沒 411 字第 1119050255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1 年執沒字第 411 號受刑人許千彤 營利姦淫猥褻案件內扣押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（107 保 2335-贓 10700277），本署於 111 年 3 月 21 日以南檢文子字第 2033 號處分命令發還、111 年 7 月 12 日以南檢文子字第 1119046631 號函催領，應受發還人逾期未領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 名	數 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贓款（新台幣）	2600 元	邱偉玲 / 臺南市安平區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來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
正本：本署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、本署會計室、本股（本署官網公告）

檢察長葉淑文